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芬
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志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120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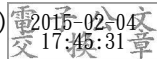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120881A00_ATTCH1.pdf、012088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營建署有關中央公教住宅貸款戶因參與都市更新，將公教住宅貸款擔保品交付信託，可否續保有貸款資格，享有相關優惠利率及政府補貼一案，請依該署釋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2月2日營署財字第10429019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